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朱姝瑾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71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COVID-19疫苗國小施打年齡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9月8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570122號函。
- 二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已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，且依傳染病防治法規
定，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相關防疫政策統一由該中心發
布，各部會配合執行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、降低感染
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衛生福利部已規劃為年滿
12歲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，進行疫苗接種服務，並訂有
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供學校遵
循。
- 四、查指揮中心110年9月11日新聞稿表示，訂於110年9月14日
10時起，開放「12至17歲不在校施打及不在籍學生」（對
象包含110年9月2日(含)以後滿12歲之國小學生）至預約平

衛生局 11009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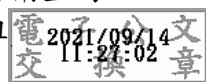
AJAA1103158930

臺意願登記BNT疫苗，至於開放接種時間再依指揮中心公布實施。

五、本署將持續配合上開指引辦理學生接種相關事宜，並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相關防疫作為，以保障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